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 法律文件 解读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制定民法总则研讨】

制定民法总则之研讨 (6) · 第二章 (3)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在民事审判中的认定

主编 / 杜万华

· 总第 146 辑 ·

(2017.2)

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46 辑(2017.2)

主编/杜万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46 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4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739 - 4

I. ①民… II. ①杜…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05②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1988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46 辑

主编 杜万华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739 - 4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6年7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涵盖了防止干预司法活动、规范责任追究和考核考评、加强履职安全保护等多个层面，体现了党中央对司法工作和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最高人民法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了《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报经中央同意后，于2017年2月7日正式印发实施。《办法》共二十四条，涉及免受干预、免责机制、救济渠道、公正考核、安全保障、休假权利、薪酬保障等内容，是对《规定》的细化和落实，对于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16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15批8件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其中，指导案例72号《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旨在明确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终止借款合同关系，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转化为已付购房款并经对账清算的，若无相关法律禁止情形，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但对转化为已付购房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数额，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以防止违法高息合法化。该指导案例有利于正确区分民间借贷中不同的复杂情形，正确适用关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于平衡借款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依法公正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明显的指导价值。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路建华	(010) 67550660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

解读《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9

解读《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1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7 日) 20

健全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 推动形成尊重司法裁判、

维护司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李少平 27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胡仕浩 何 帆 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9

关于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新闻发布稿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 15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6
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十大典型案例	7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四)》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84
解读《关于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 解答(四)》	江宇奇 87

【制定民法总则研讨】

制定民法总则之研讨(6)·第二章(3)	梁展欣 94
---------------------------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在民事审判中的认定	刘 玲 100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蔡伟军诉沐阳新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评析]第三人撤销之诉中调解书内容部分错误的裁判规则	崔永峰 刘爱萍 104
商某诉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劳动争议纠纷案 [评析]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单方表示解除合同 并不必然导致劳动合同解除	马锐红 张春阳 110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一百零二条[新增]	11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修改]	117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质证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新增]	118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质证的内容的规定。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29日

国发〔201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国有草原资源、海域海岛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核心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建立，在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所有者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有偿使用制度不完善、监管力度不足，还存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充分、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人权益不落实等突出问题。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为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开展试点、健全法制为路径，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者要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

两权分离、扩权赋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需求和自然资源资产多用途属性，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创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权利类型，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权利基础。

市场配置、完善规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要求，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支持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推动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方法和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确保国家所有者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维护。

明确权责、分级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试点可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和管理体制，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处置的主体，在试点地区可结合实际，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处置权限，创新管理体制，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实现效率和公平相统一。

创新方式、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协同，发挥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机构作用，完善国家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确保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各领域重点任务

(四) 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规划土地功能分区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要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应设立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防止无偿或过度占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加快修订《划拨用地目录》。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和有偿使用方式。鼓励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允许实行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对国有农场、林场(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

(五) 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加强水资源监控。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健全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

特点，区分地表水和地下水，支持低消耗用水、鼓励回收利用水、限制超量取用水，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大幅提高地下水特别是水资源紧缺和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控制和合理利用地下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鼓励通过依法规范设立的水权交易平台开展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应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六）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禁止和限制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改革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确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实现形式，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取消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进一步扩大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范围，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况外，对所有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规范协议出让管理，严格协议出让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完善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合理划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完善矿业权有偿占用制度，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矿业权占用费。合理确定探矿权占用费收取标准，建立累进动态调整机制，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遏制“圈而不探”等行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适时调整采矿权占用费标准。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落实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

（七）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沙漠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对确需经营利用的森林资源资产，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研究制定国有林区、林场改革涉及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已

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

(八) 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草原生态，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按照国有农用地改革政策实行有偿使用。稳定和完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对已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草原，继续依照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九) 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坚持生态优先，严格落实海洋国土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提高用海生态门槛。严格实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需求，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坚持多种有偿出让方式并举，逐步提高经营性用海市场化出让比例，明确市场化出让范围、方式和程序，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制度和技术标准，将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纳入价格形成机制。调整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完善海域等级、海域使用金征收范围和方式，建立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海域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价，科学评估海域生态价值、资源价值和开发潜力。完善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严格生态保护措施，避免破坏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严控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禁止开发利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海岛区域和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以及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明确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范围、条件、程序和权利体系，完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制度，探索赋予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转让、出租等权能。研究制定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规定。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推进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用岛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出让。建立完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建立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三、加大改革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力度

(十) 加强与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要切实加强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十一) 系统部署改革试点。稳妥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等各相关改革试点。试点重点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地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进行,其中确需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做好总结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十二) 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推进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海域、无居民海岛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体系。开展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清理排查。对于法律制度完善的,要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和违法行为。对于法律存在缺位或不完善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按程序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

(十三) 协同开展资产清查核算。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监测为基础,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研究完善相关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我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

(十四)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细化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研究和探索,为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支撑。各有关

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国土资源部要牵头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本文有删减)

解读——

《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

国有土地、水、矿产、国有森林、国有草原、海域海岛等，这六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有偿使用的过程中存在哪些突出问题？将如何改革？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大家关心的问题，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所有权人不到位，部分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尚未建立

国土资源部调控和监测司负责人认为，我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代表缺乏明确法律规定，虽然原则上规定所有权由国务院代理，但具体如何代理不明确，致使所有者权益不落实。由于所有权人不到位，受经济利益驱动，自然资源管理中“重开发、轻保护”、资源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资源利用总体粗放的现象在一些地区还普遍存在，导致自然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目前我国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水、海域海岛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有偿使用制度，但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国有森林、国有草原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尚未建立。該負責人認為，全民所有自然資源資產有償使用“雙軌”制，不利於國家所有者權益的保護。

據了解，我國水資源有償使用始於20世紀70年代初的地方實踐，現已初步建立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對直接取用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徵收水資源費。礦產資源有償使用始於20世紀90年代初，現已建立有償取得和有償開採相結合的礦產資源有償使用制度，對礦產資源勘查開發者收取探礦權採礦權價款、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資源稅等。

《意見》提出，力爭到2020年，基本建立產權明晰、權能豐富、規則完善、監管有效、權益落實的全民所有自然資源資產有償使用制度。

分門別類提出改革要求，填補制度空白

我國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始於20世紀80年代後期的國有建設用地，現已建立比較系統完整的國有建設用地有償使用制度，但仍存在國有建設用地劃拔範圍寬、國有農用地有償使用制度缺少國家層面的具體規定、國有農用地使用權概念和權利體系缺乏法律依據等問題。

為此，《意見》提出要在全面落實規劃土地功能分區和保護利用要求的前提下，堅持增量存量並舉，以擴大範圍、擴權賦能為主線，將有償使用擴大到公共服務領域和國有農用地等，並明晰國有農用地使用權及其權能。

包括土地在內，《意見》針對6類國有自然資源不同特點和情況，分門別類提出了不同的改革要求和舉措。

國土資源部調控和監測司負責人表示：“這既考慮到各類自然資源資產的特殊性，又兼顧到資源之間的普遍性和規律性。改革要堅持保護優先、合理利用，用途管制、依法管理，明晰產權、豐富權能等總體思路。”

對於目前尚為空白的國有森林資源和國有草原資源有償使用制度，《意見》提出要確定國有森林資源資產有償使用的範圍、期限、條件、程序和方式，規範有償使用和流轉，支持通過租賃、特許經營等方式發展森林旅遊；在嚴格保護草原生態、健全基本草原保護制度的前提下，對已改制國有單位涉及的國有草原和流轉到農民集體以外的國有草原，探索實行有償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国办发〔2016〕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破解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的关键，对于切实解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保护不够严格、服务能力不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缺乏强有力支撑等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6 年工作要点》要求，为充分发挥有条件的地方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方面的先行探索和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集中资源和力量破解制约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难题，因地制宜，实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紧扣发展。紧贴经济转型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改革促发展，充分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有效发挥自主品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激励创新创业，推动供需结构升级。

——统筹推进。统筹中央改革部署与地方改革需求，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经验，适时推广实施。

——大胆创新。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突破妨碍知识产权发展的思想观念制约，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允许多种类型、多种模式的改革探索和试验。

（三）试点布局和试点期限。根据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部署和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结合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和创新驱动发展对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的需求，选择若干个创新成果多、经济转型步伐快、发挥知识产权引领作用和推动供需结构升级成效显著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地方选择条件：（1）经济发展步入创新驱动转型窗口期，创新资源和创新活动集聚度高，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居于全国前列；（2）设有或纳入国家统筹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各类国家级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国家战略规划重点区域，或设有知识产权法院的地方；（3）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走在前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较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突出。具体试点地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